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金良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蔡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蔡先生，50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十二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彼曾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

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

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蔡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蔡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第3.21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李偉君先生及蔡金良先生。